

郑环审〔2019〕15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
置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时代盛华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徐庄镇嵩基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建成的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90 万元。

二、该项目生产工艺：固态/半固态危废，经剪切破碎后进入料坑暂存，根据物料种类进行甄别，需要直接入窑的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窑尾分解炉焚烧处置；需要二次破碎、具有泵送性的物料通过剪切破碎机边设置的 SMP 系统，经过剪切破碎并调制均匀后进入混合器，在搅拌桨和螺旋绞刀的作用下进入卸料口，经螺旋输送机喂入柱塞泵，再由柱塞泵输送至窑尾分解炉焚烧处置；此外，针对颗粒较大、含有金属的物料设置了除铁、破碎机破碎，破碎完成后进入料坑暂存；对于危险废物包装物、吨包袋等设置了破碎装置，破碎后通过密闭式大倾角皮带投加入窑。液态危废，液态危废分别暂存在 3 个 50m³ 储罐内；此外设置 2 套单独吨箱泵送系统，废液经气动隔膜泵和计量装置，输送至窑头罩喷枪或窑尾分解炉喷枪入窑焚烧（高热值废液进窑头罩，低热值废液进分解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废气。

1. 水泥窑焚烧危险废物废气，通过高温碱性环境+低氮燃烧+SNCR 脱硝系统+ SCR+急冷+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10m 烟囱高空排放。水泥窑窑尾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及《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对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HCl、HF、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标准。

2. 危废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废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危废暂存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和 VOCs。车间均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在水泥窑正常运行期间，固废暂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送回转窑焚烧处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达标排放；当回转窑停窑检修时，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应急废气处理装置，

采用“两级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应急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空。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水池浓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水池浓水、初期雨水送至固态/半固态危废预处理区用于调节半固态危险废物粘度后，泵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接触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回用于厂区生产线窑尾增湿塔、原料粉磨喷水及厂区道路绿化洒水降尘等环节，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固体废物为半固态废物预处理工序除铁器除下的废铁、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废液压油、实验室化验废物、废UV 灯管、生活垃圾、废包装铁桶等。

1、废活性炭、废布袋、危废破碎过程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窑尾废气除尘灰、废液压油、实验室化验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拟进本项目水泥窑焚烧处置；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 UV 灯管、废包装铁桶、除铁器除下的废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在危废预处理车间、固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重点污染防渗区地面加强防渗处理，使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要求。作业车辆、运输车辆停车场、新建废气处理装置区等需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46）。

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300 米，未超出原水泥厂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5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察。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